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政策 暨免責聲明

Website Terms of Use, Privacy Policy
and Legal Disclaimer

本版本生效日：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序 言

歡迎您造訪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以下簡稱「本所」或「本事務所」)之官方網站。本所長期致力於為跨國企業客戶、本國中小企業、外商投資人、家族辦公室及個人客戶,提供涵蓋公司法、契約法、國際商務仲裁、跨境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動法、稅務、家事繼承及其他綜合法律事務之專業諮詢服務。

本所深信,專業之法律服務不僅奠基於法律專業知識之深度,亦繫於對客戶資訊之審慎管理與對個人資料之嚴格保護。為使您於使用本網站、與本所建立委任關係、或以其他方式與本所往來時,得以充分瞭解本所就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所採取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政策,並使本所與您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能臻於明確,特訂定本網站使用條款、隱私權政策暨免責聲明(以下合稱「本政策」)。

本政策之內容,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本所所應遵循之中華民國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各執業管轄區律師公會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暨自律規範而制定。本政策旨在實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定告知義務,並依各管轄區之相關規定,就資料處理之相關事項對您為明確之說明。

敬請您在使用本網站、提供任何資訊予本所、或委任本所處理任何法律事務之前,撥冗詳閱本政策之全部內容。當您繼續瀏覽本網站、或簽署本所任何形式之委任契約時,即視為您已充分理解,並同意本政策之全部條款。如您對本政策之任何部分有所疑問,亦敬請於同意之前,以本政策末段所載之聯絡方式與本所聯繫,本所將樂於提供進一步之說明。

第一章 一般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為避免本政策於適用上發生疑義,茲就本政策內所使用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

「本所」或「本事務所」:指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其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登記設立之各分支辦公室或法律服務機構及其法定代表人、合夥律師、受僱律師、實

習律師、行政人員與其他經本所授權執行業務之人員。

「本網站」：指由本所所有、管理或營運之 www.louisilf.com 及其所屬之子網域、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介面、線上預約系統、線上文件交付平台及其他電子化服務介面。

「使用者」或「您」：指任何瀏覽、登入、註冊、使用本網站，或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即時通訊軟體、實體文書送達等方式與本所聯繫之自然人或法人代表人。

「客戶」：指已與本所簽訂正式委任契約、或經本所書面接受其委任聲明之自然人、法人、合夥組織、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主體。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定義並準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前述各管轄區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案件資訊」：指您於委任本所辦理法律事務過程中，所交付或揭露予本所之任何文件、紀錄、電子檔案、口頭陳述、影音資料及其他與案件處理相關之資訊，無論其是否含有個人資料。

「處理」：指本法所稱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等行為之概括稱呼。

第二條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所就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所為之一切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傳輸、揭露及銷毀等行為，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您因瀏覽本網站、訂閱本所電子報、參與本所舉辦之研討會或公開活動所留存之資料；(二)您因諮詢、委任或潛在委任本所辦理法律事務所提供之資料；(三)本所基於案件處理所需，自第三方來源合法取得之與您相關之資料；(四)您透過本網站線上表單、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予本所之資料；(五)其他經您同意或法令允許之資料處理活動。

本政策不適用於非由本所擁有或管理之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式或服務。當您透過本網站之連結進入其他第三方網站時，該等網站之隱私權政策與本所無涉，亦不在本所之控制範圍內，敬請您自行詳閱該第三方網站之相關政策。

第三條 網站使用之一般原則

您於使用本網站時，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從事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本所

執業所在地法律或國際公法之行為；(二)不得以任何技術手段(包括但不限於網路爬蟲、自動化程式、機器人、間諜軟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而取得本網站之內容；(三)不得試圖入侵本網站之資訊安全系統，或對本網站發動任何形式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四)不得上傳含有電腦病毒、惡意程式碼或其他足以破壞本網站運作之檔案；(五)不得偽冒他人身分使用本網站；(六)不得侵害本所或第三人之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七)不得從事其他經本所判斷為不當之網站使用行為。

如有違反前項任一款規定者，本所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您使用本網站之權利，並保留追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之權利。

第四條 網站內容之性質

本網站所載之文章、評論、案例分析、法令更新提醒、研究報告及其他資訊，均為本所基於資訊分享之目的所為之一般性論述，其性質為法律新知之介紹與一般法律常識之說明，不構成、亦不應被解釋為針對任何具體個案之法律意見或法律建議。法律問題具有高度個案性，任何決定均應斟酌具體事實、相關證據、最新法令及司法實務見解，故您不應僅依本網站之內容自行決定法律行動，而應就具體事項另行諮詢律師。

本所就本網站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完整性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本即具有相當之變動性與爭議性，本所無法保證所有資訊於您閱讀之當下均為最新且完全正確。本所亦不保證本網站之服務不中斷、無錯誤或不受第三方干擾。本所就因您信賴本網站內容所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個人資料之蒐集

第五條 蒐集之特定目的

本所蒐集您之個人資料,係基於下列之特定目的:

1. 法務行政管理
2. 法律服務
3.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4. 諮詢與顧問服務
5. 人事管理
6. 行銷
7. 會計與相關服務
8. 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9. 其他經您同意之特定目的

第六條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所基於前條之特定目的,可能蒐集您下列類別之個人資料:

1. 辨識個人者: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職稱、性別、住址、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影本、印鑑、簽名樣式。
2. 辨識財務者: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帳號、信用卡號、應收應付帳款資訊。本所原則上僅於受任處理財務相關案件、或為收取律師服務報酬所必要之範圍內蒐集此類資料。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包括但不限於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外籍人士在台居留證號、駕駛執照號碼、車牌號碼。
4. 個人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國籍、教育背景、職業、社團活動。
5. 家庭情形:僅於辦理家事案件、繼承事件或其他須瞭解家庭關係之案件時,於必要範圍內蒐集。
6. 社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職業、雇主、職務、勞動契約、社會經歷。

7. 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
8. 受僱情形:僅於勞動法案件或就業相關諮詢中蒐集。
9. 財務交易:僅於商務契約、併購、投資及其他財務相關案件中蒐集。
10. 商業資訊:指與您所經營之事業有關之非個人性資訊,包括營業項目、營業狀況、商業計畫等。
11. 健康與醫療:僅於醫療糾紛、保險理賠、勞動災害賠償等案件,於必要範圍內蒐集。
12. 其他特種個人資料:本所於蒐集前項所稱之特種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時,將事前以書面方式向您取得明示同意,並於蒐集後採行加強之安全維護措施。

第七條 資料來源

本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來源包括:(一)您主動提供;(二)經您授權自第三人取得;(三)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自公務機關或公開資料庫取得;(四)於辦理委任事務過程中,自相對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合法取得;(五)經您同意自公開資訊來源(如法人登記、不動產登記、商標專利資料庫等)蒐集。

第八條 蒐集之方式

本所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您填寫本網站之線上表單;(二)您寄送電子郵件、傳真或實體文書;(三)您於本所辦公室或約定地點之口頭陳述;(四)您透過電話、視訊會議或即時通訊軟體與本所之溝通內容;(五)您於委任契約、聲明書、聲請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上之記載;(六)本網站之 Cookie 及類似技術自動蒐集之瀏覽紀錄。

第三章 資料之處理與利用

第九條 利用之期間

本所對於您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以本政策第五條所定特定目的存在期間，或依個別法令所定之保存期間為準，以較長者為原則。具體而言：(一)委任契約存續期間；(二)契約終止後，基於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卷證保存義務期間或最高法院定義之後契約義務的期間；(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四)其他法令明定之保存期間。期滿後，本所將依本政策所定之方法刪除或銷毀相關資料，惟為主張或防禦法律上請求所必要保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利用之地區

本所對於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地區，包括：(一)中華民國台灣境內；(二)為辦理跨境案件、國際仲裁、或委託境外律師事務所協辦案件之必要範圍內，所涉及之其他地區。如本所就您之相關資料進行跨境傳輸，將依本政策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利用之對象

本所對於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一)本所內部之合夥律師、受僱律師、實習律師、行政人員及其他經本所授權之人員；(二)為案件辦理所必要之合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檢察署、仲裁機構、行政機關、公證人、地政士、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稅務代理人、翻譯人員、鑑定人、專家證人、境外協辦律師事務所；(三)本所為提供法律服務所合法委託之資訊處理服務提供者(詳見本政策第六章)；(四)其他經您同意或法令許可之對象。

第十二條 利用之方式

本所對於您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以人工或自動化方式進行案件分析、法律意見書製作、訴訟或仲裁書狀撰擬；(二)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儲存、影印、掃描、傳輸；(三)透過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電話、傳真等方式與您及其他相關人員聯繫；(四)為主張或防禦法律上請求之必要而使用；(五)為履行本所對主管機關之申報義務、配合司法機關調查或回應法令要求而提供；(六)經您同意之其他利用方式。

第十三條 您就個人資料之權利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您就本所所保有之您本人個人資料，享有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之權利
2. 請求製給複製本之權利
3. 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
5. 請求刪除之權利
6. 撤回同意之權利(撤回不影響撤回前依您同意所為之合法處理)
7. 就自動化決策提出異議之權利
8.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權利

行使前項權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並提供足以驗證您身分之資料。本所於收受您之請求後，將於管轄區法令所定之期間內(原則上為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回覆處理結果。本所就行使前述權利不收取費用，但若您之請求顯然過度或重複，本所得收取合理之行政手續費。

您得拒絕提供本所所請求之個人資料，惟若因此致本所無法執行委任事務或提供法律服務時，所生之不利益將由您自行承擔。

第十四條 資料品質之維護

本所致力於維護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若您發現本所所保有之您個人資料有錯誤、過時或不完整之情形，敬請即時通知本所。本所於確認後，將盡速更正或補充，並通知曾接收該等資料之第三人(技術上不能或顯有困難者除外)。

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

第十五條 跨境傳輸之必要性

本所為一協助客戶處理跨境法律問題之事務所，並經常處理涉及第三國當事人或標的之國際性法律事務。是以，就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進行跨境傳輸，係本所提供整合性法律服務所無可避免之必要環節。本所之跨境傳輸活動，主要涉及下列情形：

為辦理跨境案件，而與境外合作律師事務所間之傳輸

為履行對境外法院、仲裁機構、主管機關之提交義務

為使用本政策第六章所定之國際性資訊處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端儲存、電子郵件、視訊會議及人工智慧輔助分析服務)而生之傳輸

第十六條 跨境傳輸之合法性基礎

本所就個人資料之跨境傳輸，依據下列合法性基礎之一進行：(一)經您同意；(二)為履行委任契約所必要；(三)為履行對主管機關之法定義務所必要；(四)為主張或防禦法律上請求所必要；(五)各管轄區法令所明文許可之其他事由。

本所於進行跨境傳輸時，將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接收方簽訂符合管轄區法令之資料處理協議、要求接收方提供同等保護水準之承諾、進行傳輸影響評估、實施加密傳輸等技術性與組織性措施。

第十七條 傳輸目的地之個人資料保護水準

本所所涉及之主要傳輸目的地至少包括：(一)新加坡共和國(就 SIAC 仲裁案件)；(二)美利堅合眾國(就部分國際性資訊服務之使用)；(三)歐洲聯盟成員國(就部分業務協作)；(四)其他依個案需要而涉及之國家或地區。本所就上述目的地之個人資料保護水準均已進行評估，並確認其得提供與本所執業所在地相當之保護水準，或已就特定傳輸採取補充保護措施。

第五章 安全維護措施

第十八條 技術性安全措施

本所為確保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之安全，已採取下列技術性安全措施：(一)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防火牆系統；(二)端點裝置之防毒軟體與惡意程式防護；(三)資料傳輸過程之 SSL/TLS 加密；(四)備份系統與災害復原計畫；(五)存取控制與身分驗證機制。

第十九條 組織性安全措施

本所亦採取下列組織性安全措施：(一)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二)指定本所合夥人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三)定期對全體律師、職員進行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四)就職員之雇用、調動、離職實施保密義務管理；(五)實施實體存取控制，包括辦公室門禁、卷證儲存空間之鎖具管理；(六)定期檢視安全措施之有效性。

第二十條 資料外洩事件之通知

若本所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毀損、竄改或其他遭不法侵害之事件，本所將於知悉後盡速採取補救措施，並依各管轄區法令所定之期限及方式通知您及主管機關。通知內容將包括：事件之性質與影響範圍、本所已採取與將採取之因應措施、您可採取之自我保護建議、本所之聯絡窗口。

第二十一條 保存期限屆滿後之銷毀

您之個人資料於本政策第九條所定之利用期間屆滿後，本所將以下列方式銷毀：(一)紙本文件以碎紙機進行不可還原之物理性銷毀；(二)電子檔案以多次覆寫或加密刪除方式進行邏輯性銷毀；(三)雲端儲存空間中之資料依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刪除機制進行刪除。



第六章 第三方資訊服務之委託處理

第二十二條 資訊服務委託之必要性

為提供高效率、高品質之法律服務，本所於日常業務執行過程中，須委託合格之第三方資訊服務提供者協助處理部分資料處理工作。此等委託處理係現代法律事務所普遍且必要之執業方式，其範圍涵蓋電子郵件服務、雲端文件儲存、視訊會議、文件管理系統、會計與計時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文書處理與校對工具，以及人工智慧輔助分析服務等。

第二十三條 本所所使用之主要第三方服務類別

本所目前所使用之第三方資訊服務，依其功能類別，包括下列：

辦公生產力與電子郵件服務：Microsoft 365、Google Workspace 或同等性質之企業級辦公套件

雲端文件儲存服務：Microsoft OneDrive、Google Drive、Dropbox Business 或同等性質之企業級雲端儲存服務

視訊會議與遠距溝通服務：Microsoft Teams、Zoom、Google Meet 或同等性質之企業級溝通平台

文件管理與電子簽章系統：DocuSign、Adobe Sign 或同等性質之企業級電子簽章服務

資訊安全與防護服務：商用級防毒軟體、防火牆與資訊安全管理服務

人工智慧雲端分析服務：基於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之自然語言處理服務，用於文件摘要、合約初步審閱、判例研究、法律研究輔助及其他法律服務輔助工作

其他經本所評估為適當之企業級資訊服務

第二十四條 人工智慧雲端分析服務之說明

為提升法律服務之品質與效率，本所於辦理委任事務過程中，可能將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文本、文件草稿、案件背景說明、法律研究問題)傳送至本所所選用之人工智慧雲端分析服務提供者進行處理。

本所就此類服務之使用，已採取下列保護措施，並於此向您詳細說明：

依該服務提供者之政策，不會被用於訓練或改進其人工智慧模型。

依該服務提供者之預設政策，經處理之資料於完成回應後，將於有限期間內自其後端系統自動刪除。

依該服務提供者之政策，僅於系統判定使用情境可能違反其使用政策時，始會保留相關紀錄供安全審查之用，且該等保留期間有明確之上限。

該服務提供者就所處理之資料，負有合約上之保密義務，並承諾不會將該等資料揭露予非為履行服務所必要之第三人。

本所就客戶明示要求不得使用第三方服務處理之資料，不會送交此類人工智慧雲端服務處理。

經本所為前述說明，並於您閱讀理解本政策之內容後，您同意本所就委任事務所需，將相關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傳送至本所所選用之第三方人工智慧雲端分析服務提供者進行處理。您並理解，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就所處理之資料，有其本身所明文承諾之保密政策、限期刪除政策及其他資料保護規則，該等政策之具體內容得由您透過該服務提供者之官方網站查閱。

如您不同意本所使用人工智慧雲端分析服務處理您之資料，您得於委任本所辦理事務前，或於委任關係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點，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所。本所於收受您之書面通知後，將不就您之資料使用該等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所對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選任與監督

本所就第三方資訊服務提供者之選任，將斟酌下列因素：(一)該服務提供者之企業規模、信譽與市場地位；(二)其所採取之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措施；(三)其所提供之合約條款是否足以保障客戶資料；(四)其是否符合所適用之國際標準(如 ISO/IEC 27001、SOC 2 等)；(五)其所在地之法律環境是否得提供適當之資料保護水準；(六)其過往之資訊安全事件紀錄。

本所就所選任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將定期檢視其服務品質與資料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必要時得更換服務提供者。

第七章 Cookie 與類似追蹤技術

第二十六條 Cookie 之使用

為提升您之網站瀏覽體驗，本網站於您之裝置上設置 Cookie。Cookie 係指當您瀏覽網站時，網站伺服器置於您裝置中之小型文字檔案，用以記錄您之瀏覽偏好、登入狀態及其他與網站使用相關之資訊。

本網站所使用之 Cookie 類別可能包括：(一)必要性 Cookie，用以維持網站基本功能之運作；(二)效能性 Cookie，用以收集網站使用之統計資訊；(三)功能性 Cookie，用以記憶您之偏好設定；(四)行銷性 Cookie，用以提供您可能感興趣之資訊。

您得透過瀏覽器之設定，選擇接受、拒絕或刪除 Cookie。惟若您拒絕所有 Cookie，可能會影響本網站部分功能之正常運作。

第二十七條 網站分析工具

本網站使用 Google Analytics 或同等性質之網站分析工具，以瞭解使用者之網站使用行為，並據以改善網站內容與功能。此等分析工具所收集之資料原則上為去識別化或經彙整之資訊，不會用以識別個別使用者之身分。

第八章 智慧財產權

第二十八條 本網站內容之著作權

本網站所載之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像、影音、軟體、程式碼、商標、標誌、版面設計及其組合，其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本所或經權利人合法授權本所使用。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為其他形式之利用。

第二十九條 合理使用之容許範圍

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個人非商業性參考之目的，您得於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範圍內，有限度地引用本網站之內容，惟應明確標示出處及作者。引用之內容不得構成本網站該篇文章之實質部分，亦不得有損於本網站該篇文章之正常利用或不合理損

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利益。

第三十條 商標權

「Louis & Charles」、「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Louis Group」、「萬國萬佳」及本所之標誌(Logo),均為本所或本所合夥人所擁有之商標,受商標法之保護。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該等商標。

第九章 免責聲明

第三十一條 資訊正確性之免責

本所就本網站所載之資訊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惟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具有相當之變動性,本所無法保證所有資訊均為最新且完全正確。本所就因您信賴本網站資訊所為之任何決定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害,於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服務中斷之免責

本所就本網站之服務不中斷、無錯誤或不受第三方干擾不為保證。因不可抗力、網路通訊問題、第三方服務商之故障、系統維護、駭客攻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本網站全部或部分功能無法使用時,本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第三方連結之免責

本網站可能含有指向第三方網站之連結。本所提供此等連結僅為使用者方便之用,並不表示本所對該等網站之內容、隱私權政策或服務予以推薦或背書。您透過此等連結進入第三方網站後,該等網站對您之任何處理均與本所無涉,本所就此不負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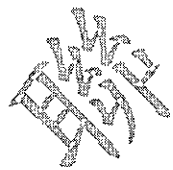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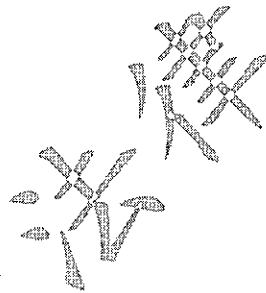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非委任關係之聲明

除非您與本所之間已有書面委任契約,並經本所書面確認接受您之委任,否則您與本所之間不發生律師委任關係。您於委任關係建立前提供予本所之資訊,本所雖將以保密原則處理,惟不負律師對客戶所負之全部義務。

您透過本網站之表單、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所提供之初步諮詢資訊,於本所書面接受委任前,僅作為本所評估是否接受委任之參考,不構成本所對您之法律意見或法律建議。

第三十五條 律師之利益衝突

本所依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於接受任何新委任前，均會進行利益衝突檢查。若您所欲委任之事件與本所現有之客戶間存在利益衝突，本所將依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處理，並向您及相關客戶為適當之揭露。本所未接受您之委任，並不必然表示本所對您之事件有負面評價。



第十章 適用法律與管轄

第三十六條 準據法

本政策之解釋、效力及履行，就涉及中華民國境內之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政策所生或與本政策相關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您依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強行法律規定所享有之向其他法院起訴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個資爭議之申訴管道

若您就本所對您個人資料之處理有任何爭議，除得依本政策第十三條之方式行使您之權利外，亦得向下列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一)就中華民國境內之事件，向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第十一章 本政策之修訂

第三十九條 修訂之權利保留

本所保留隨時修訂本政策之權利。修訂後之政策將於本網站公告，並標示新版本之生效日期。

您於本政策修訂後繼續使用本網站或繼續與本所維持委任關係，即視為您同意修訂後之政策。若您不同意修訂後之政策，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政策所定之方式，主動通知本所並行使您之相關權利。

第四十條 修訂紀錄

本政策之歷次修訂紀錄，您可隨時以書面方向向本所請求並查閱。

第十二章 聯絡方式

第四十一條 本所之聯絡資訊

如您對本政策、本所就您個人資料之處理、或本網站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敬請以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Louis & Charles)】

台北總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11樓]

總機電話：[02-23955598]

一般諮詢電子郵件：info@louisilf.com

個資保護專責窗口：raymondyu@louisilf.com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info@louisilf.com

第四十二條 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

本所已依各管轄區之相關規定，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負責本所個人資料保護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如您欲行使本政策所定之任何權利，或就本所對您個人資料之處理提出疑問，得直接與本所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窗口聯繫，本所將於收受您之請求後，於法定期限內為適當之處理。

結語

本所感謝您撥冗閱讀本政策之全部內容。本政策之制定，係本所對您之資料權利及隱私權之尊重與承諾。本所將持續致力於提供您高品質之法律服務，並就您之個人資料及案件資訊採取符合最高標準之保護措施。

如本政策之中文版本與其他語言版本間存有歧異，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敬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